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藍毅蓁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679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907552_11306793200_1_4907552_11306793200_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第31期「屏東特教」期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113年度「屏東特教」刊物編輯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刊旨在透過特殊教育(包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理念經驗之分享溝通及特殊教育行政資訊傳達，讓社會大眾瞭解並認同特殊教育，達到宣導特殊教育內涵與政策之目的。

三、投稿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來稿請1式3份(以便審稿用)，紙本寄至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藍毅蓁小姐收，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a251765@oa.pthg.gov.tw。

(二)內容(包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：

- 1、實徵性研究成果介紹、特教新書評介及特教新知。
- 2、特教學生教學經驗與心得。
- 3、特教教材與教法研討。



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13/02/20



1130500673

第1頁，共2頁
線上簽核轉紙本列印-第1頁/共5頁

4、特教相關行政資訊宣導、特教活動競賽成果及活動預告。

5、特教生親職教育分享。

(三)邀稿對象：教育工作者、家長及對特殊教育具有研究之學者專家。

(四)截稿日期：113年3月29日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及規定格式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2024/02/20
16:54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 113 年度「屏東特教」刊物編輯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屏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要點」第四點。
- (二)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特殊教育理念經驗之分享溝通及特殊教育行政資訊傳達。
- (二)讓社會大眾瞭解並認同特殊教育及特殊兒童，達到宣導特殊教育內涵與政策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高樹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。

五、編輯小組：

編號	職稱	本職	姓名	工作內容
1	總編輯	教育處處長	楊英雪	綜理本刊物編印事宜
2	副總編輯	教育處副處長	廖麗華	協助總編輯處理本刊物編印事宜
3	執行編輯	教育處特教科 科長	郭小蘋	1. 有關本刊物出版型態及編輯方針之商討、決定與實施。 2. 有關本刊物徵稿、審查、編輯等相關事宜。 3. 進行刊物出刊及發放相關事宜。 1. 有關本刊物當期報導主題與內容方向之討論與建議。 2. 有關本刊物邀稿及稿件採用或退稿之決定與建議。 3. 其他與本刊物編輯之相關建議事宜。
4	執行編輯	高樹國小校長	陳誼璟	
5	編輯委員	本縣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主任	鄭俊芬	
6	編輯委員	振興國小校長	許嘉政	
7	編輯委員	新庄國小校長	黃錦雄	
8	編輯委員	玉田國小校長	王照仁	
9	編輯委員	新園國小校長	高珠鈴	
10	編輯委員	高樹國小教師	曾于柔	
11	編輯委員	教育處特教科	藍毅蓁	

六、稿件審查：由編輯小組視每期刊物內容聘請學者專家、特教行政及教師 2 人，共同執行稿件審查。

七、發行方式：

1. 第 31 期預計出刊時間； 113 年 5 月。

(二) 發行型態及發行對象：

1. 紙本：寄送本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處、大專院校特殊教育中心及特教家長團體等，每期預計出版 4700 份。

2. 數位版本：將本刊物之電子檔上傳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（<https://www.sped.ptc.edu.tw/>）供一般民眾及有興趣之人員網路閱讀。

八、刊物內容及格式：

(一) 刊物內容：

1. 實徵性研究成果介紹、特教新書評介及特教新知。
2. 特教學生教學經驗與心得
3. 特教教材與教法研討
4. 特教相關行政資訊宣導、特教活動競賽成果及活動預告
5. 特教生親職教育分享

(二) 稿件格式：

1. 每篇以不超過 1500 字為原則。
2. 文稿請以 A4 電腦橫式電腦打字（標楷體，字型大小 12pt），並採用 APA 格式作註，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格式為：

壹、

□一、

□□（一）

□□□1.

□□□□（1）

3. 一式 3 份（以便審稿用），紙本寄至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藍小姐收，並請將電子檔 mail

至 a251765@oa.pthg.gov.tw。

九、徵（邀）稿對象：教育工作者、家長及對特殊教育具有研究之學者專家。

十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勿抄襲或一稿二投，文稿經錄用後，版權屬本刊所有，本刊有權增刪。
- （二）來稿請註明：服務單位、真實姓名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郵局局號帳號及身分證字號。
- （三）文稿一經刊出，由屏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，並贈當期期刊二份，酌給稿酬。凡刊登於本季刊之作品，依「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給予著作分數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- （一）本刊物出版所需經費，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年度預算經費支付。
- （二）投稿人員稿費及審稿人員費用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中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二、獎懲原則：

- （一）編輯委員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，核敘嘉獎一次，並以5人為限。
- （二）承辦學校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，核敘嘉獎一次，並以5人為限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